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TBJFSCG(2024CS)031-1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标段

采购人(盖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买科长

电话：0903-2512504

详细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采购机构：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潘高峰

电话：18160537548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鹏路1199号万科大都会S8号楼9楼908号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42
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BJFSCG(2024CS)031-1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70000.00元

最高限价：2170000.00元

采购需求：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标段全部内容的施工(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1.2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1.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1.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5法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四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要求：（1）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备注：本次招标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无需到现场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联

系人：买科长

联系方式：0903-2512504

2. 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鹏路1199号万科大都会S8号楼9楼908号

联系人：潘高峰

联系方式：181605375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高峰

电话：181605375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买科长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电话：0903-2512504
2	集采机构	名称：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鹏路1199号万科大都会S8号楼9楼908号 联系人：潘高峰 电话：18160537548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标段
4	采购项目编号	HTBJFSCG(2024CS)031-1
5	采购范围	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标段全部内容的施工(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6	建设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指定)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出资比例	全额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预算金额	2170000.00元
	最高限价	2170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如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两轮及以上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工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相关材料；</p> <p>1.2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p> <p>1.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1.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1.5 法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8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四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要求；（1）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	---------	---

16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650105MA790TWK4E 地址、电话：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万科大都会8号楼908室 0991-4646770 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帐 号：898020100100036082</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10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集采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推荐使用保函）</p> <p>保函投保金额(元)：20000.00元（贰万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10月22日-2025年01月20日（90日历天）</p> <p>3、退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一下资料</p> <p>（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p> <p>（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p> <p>（3）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p>
17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及以上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或以上报价；</p> <p>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自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视为供应商可完全响应。）</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2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密。</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2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22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方式: 不见面电子开标</p>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0月22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0月22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集采机构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9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30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31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2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建筑业。

38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其他补充内容	<p><u>特别提醒：</u></p> <p><u>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u></p> <p><u>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u></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u>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u></p> <p>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p>

		行承担。 7、 <u>供应商针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并提交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以二轮报价为准，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明细（分项明细报价必需小于等于投标文件内一次分项明细报价）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u>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140900142@qq.com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鹏路1199号万科大都会S8号楼9楼908号</p>
		<p>联系人：潘高峰 电话：18160537548</p>
<p>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截图放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所报建项目班组人员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平台（http://jsy.xjjs.gov.cn/asite/cloud/index）查询时均入职在本公司，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证件后附新疆建设云相应个人信息截图，截图能清晰显示人员名字及公司名称为准且均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在四库一平台、新疆建设云及实际未完工程中无在建项目，一旦有人举报，经查实，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承诺书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罚款、限制招投标等处罚，敬请各投标人注意！</p>		
<p>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附须知表为准。</p>		

A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服务招标项目。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2.1.2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2.1.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注: 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2.1.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2.1.5法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8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四个网站的查询结果, 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 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要求；(1)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22日11:00: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7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8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申领。

15.9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11:00:00-11:30前)30分钟内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0月22日11:00:00-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17.1.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6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集中采购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

17.1.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E 磋商程序

18. 开标

18.1.1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开标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开标时，由采购集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集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集采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评标、定标

19. 评标

19.1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9.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19.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3.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3.2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3.3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3.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5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7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3.8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3.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3.10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3.11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19.3.14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3.1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3.16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3.17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3.18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三)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评审标准:

22.1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五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

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一、资格性审查

审查指标	资格性审查格式及材料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资质要求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企业信用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现场核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完整性	是否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是否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其他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是否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报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是否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是否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表三：详细评分表（满分100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得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二、商务部分（20分）			
2	业绩	8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类似业绩（8分）：类似业绩每个2分，最高8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验收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	6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相关业绩1个，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个加2分；该项满分6分。证明材料须齐全（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验收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同时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

4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p>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满足工程施工管理要求，且持有相应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齐全得6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50分）			
5	施工组织措施	36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提供施工方案，内容包括： ①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10分）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10分）③特殊情况下施工保证措施（10分）④应急预案（6分） 以上方案内容齐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该项内容分，扣完为止。</p>
6	服务方案	10分	<p>内容包含：①售后质量问题（4分）；②响应时间（2分）；③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4分）； 以上方案内容齐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该项内容分，扣完为止。</p>
7	承诺	4分	<p>1. 保修有完整详细承诺、有违约处罚措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承诺售后服务的保障体制，维修期限的起止日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3、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5、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报价情况，按照最终报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F 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5.2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集中采购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5.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5.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集中采购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27.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G磋商失败条件

- 2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1.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H法律责任

33. 法律责任

3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3.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I特别提示

34、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5、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7、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39、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0、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质疑及答复

41、质疑的提出

41.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1.2.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3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1.4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1.5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1.6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1.7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1.8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1.9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1.10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2.1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2.2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3.1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3.2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3.3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3.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3.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3.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3.7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3.8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9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3.10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基本情况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集采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集采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四、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化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与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完成验收(具体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2、▲施工地点：业主指定地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指定)

3、★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施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提供承诺函)。

4、★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服务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提供承诺函。

5、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要求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在实际服务时，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6、服务要求

(一) 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投标单位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7、售后要求：

售后服务期为质量保修书为准。

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完成1年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二、技术要求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07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41页至第81页)。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0年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103页至第129页)。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四：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二：保函书

附件一：承包人履约保函

附件二：发包人预付款担保

附件三：发包人支付保函

合同具体以签订为准，以下仅作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人工费：元，暂列金额：元（其中计日工金额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改造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_____年月日

签约地点：

附件1:

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或因保修不及时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包(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_____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经济标）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 九、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近年财务状况
-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三、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五、服务承诺
- 十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七、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九、承诺书
- 二十、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集采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集采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鲜红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四、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银行汇款凭证回执单的复印件。

此处附银行汇款凭证回执单(或电子保函原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质量要求	工期
1	小写： 大写：¥		

注：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等材料的复印件。

七、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人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

电话: 日期:

传真:

八、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别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技术负责人需附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工程。

2、本表须附上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验收相关资料(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项目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施工计划

格式自拟

十四、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偏离说明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十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七、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九、承诺书

1、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项目名称)的建造师(姓名)身份证号:_____,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_____,现未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___,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有效,无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十一、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磋商或询价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或询价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